

## 中共党史研究的理论发展

邹 琪

1949年10月以后，随着中共党史研究与教学的发展，中共党史学科的理论研究也发展起来，相关成果不断问世。1950年，胡华在《怎样教学革命史》一文中，谈到中国革命史的研究时，就提出了科学性的问题：“为了把此历史提高到马列主义科学的地位，还要认真有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掌握正确的观点来研究。”<sup>①</sup>这里已提出了只有掌握正确的理论，只有学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革命史的研究才能提高到科学的水平。这是对研究中国革命史说的，也是对研究中共党史说的，胡华认为近三十年的中国革命史，实质就是中共党史<sup>②</sup>。

胡华的《关于中国革命史教研室1954年教学和研究工作计划要点问题的补充说明》是1954年9月2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革命史教研室会议上的讲话稿。这是有关中国革命史研究的理论研究成果，也是中共党史研究的理论研究成果。其中在谈到研究要求时，强调要有的放矢地做创造性劳动，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方法论，研究实际材料，具体就是：1、发掘资料加以科学整理和访问资料加以科学整理；2、理论问题经过独立思考并加以阐发；3、要有材料，有自己论点，不要抄袭、人云亦云。既无思想的加工又无材料的发掘的东西不能算是科学研究<sup>③</sup>。在谈到资料工作时说：要提倡收集材料，访问历史人物，树立对资料的重视和严肃考订的精神<sup>④</sup>。这些都是科学的中共党史研究的基础性工作。

1959年1月，中央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在高校开设中共党史政治理论课，随后曾经开设的中国革命史政治理论课改为中共党史政治理论课在高校中陆续开设。怎么讲好中共党史政治理论课，怎么拓展中共党史研究，成为中共党史学界迫切要解决的问题。胡华在《关于党史课的教学与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根据多年中共党史教学、研究的经验，发表了自己长期积累的一些看法，明确提出要建设科学的中共党史学科问题。中共党史学科虽然作为政治理论课来开设，但从其学术的结构、体系、性质来看，应该是归属于历史学科的，所以也存在史与论的关系问题。胡华抓住这个史学界、党史界的这个热门问题，指出：一部党史本身，就体现了历史发展和理论发展的一致，也就是历史的逻辑和理论的逻辑一致；具体地讲也就是党和人民革命事业的发展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是一致的，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党的全部活动的历史，只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来研究和分析，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和总结，党史的研究才能提高到科学的地位。从这两方面来说，党史科学本身，就应该是史和论的统一、史和论的结合；无论偏废了哪一方面，都不能使党史的研究成为科学。

<sup>①</sup> 详见胡华：《怎样教学革命史》，《清华学习》第2卷第2期（1950年3月18日刊印）；《胡华文集》第4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86页。

<sup>②</sup> 胡华曾说：“实质上三十年革命史，是一部党史。所以离开了共产党，中国近三十年历史是无法讲的。”详见胡华：《怎样教学革命史》，《清华学习》第2卷第2期（1950年3月18日刊印）；《胡华文集》第4卷，第284页。

<sup>③</sup> 《胡华文集》第4卷，第331页。

<sup>④</sup> 《胡华文集》第4卷，第331页。

胡华进一步强调,如果党史的研究和讲授只是单纯地搜集和考订一些历史材料、堆积和叙述一些历史现象,既不能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观点来正确地分析和总结历史现象,又不能正确地阐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和政策在各个历史时期指导革命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那么这样的党史研究就是史和论的脱节。没有理论的支撑,党史研究也不能成为科学。同样,如果党史的研究和讲授,只是空洞抽象地叙述一些各个历史时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各篇著作的一般内容,脱离了活生生的历史事实,或者只是“以论带史”附带地讲到一些历史事实,那么这样的党史研究,也是论和史的脱节。没有党史事实叙述,理论也就显得概念化、公式化,同样不能成为党史科学,顶多只能成为各个历史时期党的主要文件、政策的摘录和汇编<sup>①</sup>。

历史研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求真求信,需要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历史现象,一是历史本质。历史现象的真相,可以通过历史资料的梳理、考证等进行描述、说明。历史本质的真相,则需要进行正确的理论分析,或者说用正确的理论指导进行分析。研究历史的正确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而研究中共党史的正确理论,既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还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国共产党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历史的产物,与中国共产党历史紧密相连。因此,中共党史的一些本质问题,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来研究、分析,才能得到正确的答案,才能走向科学。胡华对中共党史(不是其他历史)研究中的史论关系的论述,是实事求是的。不能以论带史,不能有史无论,不能有论无史,而是有史有论、史论结合,应该是研究中共党史比较好的方法。

建设科学的中共党史学科的提出,表明中共党史学科的建设已在向科学方向发展。程毅在《我对党史和“国史”编写原则的一些意见》中,也对中共党史研究中的理论研究问题提出合理的意见,认为党史研究既要有历史史实的叙述,又要有理论上的阐述。有的研究者在编写或讲授党史时,只是讲些表面的事情,说说某年某月发生过什么事情,让人听起来,只是一些史料的堆集,是历史史实的流水账;也有的只讲革命和建设的成绩,看起来好像成绩的获得是很容易的,从中却受不到什么教育。史实、成绩要讲,但要讲成绩是怎么来的,为什么会取得伟大成绩。讲史实,还要讲理论,讲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因为我们的责任不是向我们的青年一代和后代子孙报账,不是光叫他们知道我们的党和革命前辈做了些什么,而是要通过历史,叫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从而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学到本领,把他们培养成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sup>②</sup>。这里说的就是史和论的结合,就是要有史有论,要让人知道是什么,也要让人知道为什么,要让人通过学习党史,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

1957年鲁江发表《对“中国通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下)教学大纲(初稿)”的一些意见》,对《中国通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下)教学大纲(初稿)》提了些意见,探讨了通史、革命史、中共党史的关系,并提出应该把中国革命史课程改为中共党史课程。文章说:就全国范围来说,从“五四运动”以来的这一段历史,是存在着三门课程,即“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和“通史”。在党校里开的是“中共党史”,一般在在职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也大都是学党史。而在高等学校里的政治理论课则是“中国革命史”,此外在一部分系科中,还要讲授这一段的通史,因而这两门课程之间的内容重复,就成为一个事实上难于避免的矛盾。同时,高等学校里所开的

<sup>①</sup> 胡华:《关于党史课的教学与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5期。

<sup>②</sup> 程毅:《我对党史和“国史”编写原则的一些意见》,《历史教学》1959年第3期。以下引用此文,均见此。

“中国革命史”，虽然其基本内容和“中共党史”没有显著区别，但是由于名为“中国革命史”，因而也就或多或少地增加了某些问题或材料，从而也就相应地加重了这方面的困难。而又由于革命史和通史这两门课程之间，在讲授时间上相差并不太多，而且也不应该和不可能太多，因而这种矛盾、困难就更加显得突出一些。所以解决这个矛盾的有效措施之一，就是希望高等教育部能够考虑把高等学校的“中国革命史”课改为“中共党史”<sup>①</sup>。鲁江这篇文章探讨了与中共党史学科建设相关的问题，而且把学科建设与科学事业的发展相联系，是一篇有影响的文章，对1958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中共党史系，对1959年以后高校开设中共党史课，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关于党史的分期问题，《学习》杂志编辑部在《评各地报纸关于党的三十周年的纪念宣传》中，对中共党史的分期问题提出了看法，认为“关于党史和革命史的分期，各地报纸上说法还不一致。以后应一律根据胡乔木同志《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中的分期。在党史和革命史中某些习用的但是不够科学的名称，如‘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爱国自卫战争时期’等等，以后也应当避免使用。因为第一，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规模都比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规模更大，大革命一词不应当用来专指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第二，土地革命并不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所特有的内容；第三，自卫战争一词只能适用于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第一年，不能描写整个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而爱国也不是这一次战争专有的特点。”<sup>②</sup>这里谈的中共党史的分期问题，是中共党史研究的重要理论问题。尽管这篇文章对中共党史的分期问题的看法有局限性，但这是较早的探讨中共党史分期问题的文章，对推动中共党史研究理论问题的开展具有积极作用。

对中国现代史一些理论问题的研究，实际上也是对中共党史的理论问题研究，如在教育部和历史三所联合召开的中国现代史工作讨论会上，对陈独秀等历史人物怎么评价，大家认为：1、须从分析当时具体的事实中，叙述人物活动的曲折历程。2、须从无产阶级革命者的立场要求、历史主义地评断人物的功罪。再如，在抗日战争时期对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应该看作是敌人还是朋友？大家认为：蒋介石集团是代表官僚资产阶级利益，是革命的对象，但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民族矛盾与国内阶级矛盾升降的变化，它被迫抗日，因而我们把它作朋友看待；然而又由于它的两面态度，我们把它的抗日方面作为朋友，把它的反共投降方面作为敌人，但就抗日战争时期说来，我们不把它作为主要的敌人，而是争取联合它作为对付共同敌人的朋友，不过又须牢记住这是个“同床异梦”的朋友。因此，必须辩证地对待这个问题，如果简单的回答是敌是友，都是不妥当的。我们必须深刻地理解毛泽东关于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思想<sup>③</sup>。这里提到的对陈独秀的评价原则和方法，实际上也是对中共党史人物的评价原则和方法，大家认为须从当时具体的事实出发、历史主义地评断人物的功罪，这样的看法，基本上是合理的。提到对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集团的评价，“必须辩证的对待这个问题”，这样的看法也是合理的。历史主义的原则和方法，辩证分析的原则和方法，是科学的历史研究的必要原则和方法，也是科学的中共党史研究的必要原则和方法。

中共党史研究的理论研究，对中共党史研究、中共党史学科建设的推动作用巨大的，起着火车头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中共党史理论研究，其正确的部分，引导了日后中共党史研究、中共党史学科建设向正确的方向发展。

（本文作者 淮阴师范学院副教授、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共党史史学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江苏 223001）

① 鲁江：《对“中国通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下）教学大纲（初稿）”的一些意见》，《教学与研究》1957年第6期。

② 《学习》杂志1951年第四卷第9期，第33页。

③ 孙思白：《教育部和历史三所联名召开的中国现代史工作讨论会概况》，《历史研究》1959年第1期。